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42 號

請求人 方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號  
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阮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阮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其偵辦 114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方○○提告公然侮辱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①錯誤引用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○號判例意旨，將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，②所為不起訴處分書，登載被告辯稱「伊沒有罵告訴人髒話」，核與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順股檢察事務官詢問被告有無辱罵告訴人時，被告答稱「是」之詢問內容不符，是受評鑑檢察官不實登載公文書，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4、7 款定有明文；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

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方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阮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閱卷後，前、後發查警員蒐證及交辦檢察事務官偵查，並於前揭司法警察完成初步調查後，綜審卷證資料，涵攝刑法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、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後，認被告罪嫌不足，而為不起訴處分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所為不起訴之偵查結論，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。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
2、本件細譯請求人上揭①主張，無非係不認同檢察官之法律認定，其徒憑己見，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

此非法官法所定應予評鑑之事由。況請求人對前揭不起訴處分不服而聲請再議，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為再議駁回處分，有該處分書存卷可考，益徵受評鑑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之內容及結果，並無何違失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處。

- 3、關於請求人上揭②主張，經本會勘驗 11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順股檢察事務官詢問被告之過程，查核發現檢察事務官對被告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進行權利告知後，即就被告低收入戶是否申請法律扶助進行詢問，被告表示要請法律扶助，不接受開庭問案，當日並未接受檢察事務官任何有關案情之詢問等過程，有本會勘驗報告在卷可稽，是並無請求人指稱被告承認言語辱罵請求人之詢問內容。又查，檢察事務官於同年 5 月 28 日再開庭期單獨詢問被告，被告否認辱罵請求人髒話，此有上開期日之詢問筆錄附卷為憑，且遍查系爭案件案卷，並無被告承認辱罵請求人髒話之內容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書上被告之答辯文字，核與被告偵查中答辯內容相符，受評鑑檢察官顯無請求意旨所指違法行為，至為明確。
- 4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適用法律之見解而請求評鑑，此非法定應予評鑑之事由，而其指摘不起訴處分書內容與偵查詢問內容不符，查非事實，其此部分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 員	杜慧玲（請假）
委 員 員	李靜怡
委 員 員	林俊宏
委 員 員	林思蘋
委 員 員	郭玲惠（請假）
委 員 員	曾淑瑜
委 員 員	黃士軒
委 員 員	盧永盛
委 員 員	賴正聲
委 員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